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拟批准重庆市黔江区石会镇曙光幼儿园

终止办学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章第五十八条、五十九条、六十条等规定，经审核研究，拟批准重庆市黔江区石会镇曙光幼儿园终止办学。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（见附件），公示期为2025年6月24至7月1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将有关意见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我委反映。

（受理电话：79222354，79230553。）

附件：拟批准终止办学民办幼儿园信息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

2025年6月24日

附件

拟批准终止办学民办幼儿园信息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幼儿园名称 | 地址 | 举办者、园长 | 办学许可证编号 |
| 1 | 重庆市黔江区石会镇曙光幼儿园 | 重庆市黔江区石会镇武陵居委一组 | 李化 | 教民250011460009118号 |